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且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